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132號(前棟2樓)

承辦單位：創業輔導科

承辦人：游淑婷

電話：07-7995678#2391

傳真：07-7991927

電子信箱：tt5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輔字第1123036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EDM(ATTCH1 50277778_1123036060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2年度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」EDM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青年職涯競爭力，本局推動「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」，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，建立「大港青年實習站」媒合平台，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，為高雄青年學子網羅各行各業的實習職缺。
- 二、適用實習申請對象為設籍高雄或就讀於高雄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(含111學年應屆畢業生)
- 三、申請方式請逕至「大港青年實習站」搜尋職缺、投遞履歷，由各實習企業篩選面試及錄取，參與完成至少160小時實習時數，於實習期間企業提供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薪資。
- 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（EDM）1份，請協助發布於學校網頁並轉知學生參與。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20004147 112/05/24

五、本計畫大港青年實習站網頁連結: 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intern/>，如需洽詢計畫相關問題，可連繫本案窗口周小姐、張小姐，電話：07-3321068分機54、61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112/05/24
09:41:39

裝

訂



112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為協助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趨勢，與企業合作，提供多元職缺，青年透過實際至企業實習，可增進對職場之瞭解，強化就業即戰力。

參與學生資格

1. 高雄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
(含111學年畢業者)
2. 戶籍設於高雄市轄內之就讀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(含111學年畢業者)

補助青年留任獎勵金

青年於實習結束後，以全時工作留任實習企業至少一個月者，一次性發給獎勵金\$6,000元。

補助資格：實習生身分需為111學年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。

企業提供青年

1. 提供每一實習生實習時數達160小時以上實習職缺。
2. 實習時薪176元或月薪26,400元以上之薪資。
3. 依法為實習生投保勞保/健保及勞退(健保不強制)。

實習就業力・大港最給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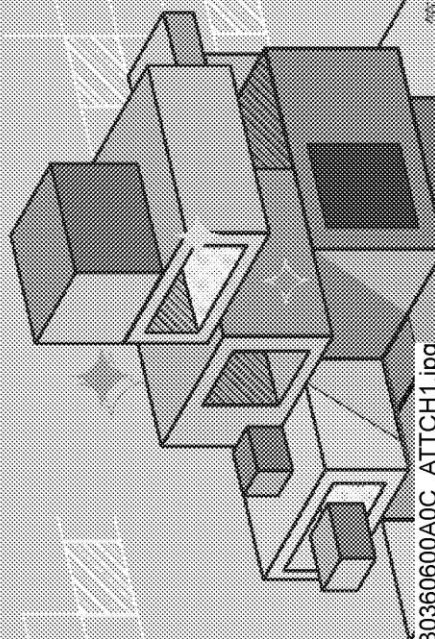
大港青年實習站執行單位：
電話：07-3321068 #54、#61
Email: khbigdream@gmail.com
官方line帳號：@772gram

大港青年實習站

112年

大港青年實習站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KAOHSIUNG CITY
YOUTH COUNCIL
ADMINISTRATION



50277778_11230360600A0C_ATTACH1.jpg

插圖單位 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

青年局

執行單位

第3頁 共3頁